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騰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訴字第4871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提起上訴到院，雖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；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1,1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095元，故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3,215元，尚應補繳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